

## 第一節 — 引言

### 背景

1.1 村代表一般選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間，連續六個星期的周六、日舉行，目標是為 707 條鄉村填補 1,480 個席位。該次選舉共選出 1,291 名候選人，包括 526 名居民代表及 765 名原居民代表。180 條鄉村沒有收到提名，或沒有準候選人能夠取得所需數目的簽署人以提名他們為候選人。

1.2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9(2)條規定，如在某鄉村的選舉中，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並無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則選舉主任須宣布該選舉未能完成。選舉主任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宣布該 180 條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 空缺席位

1.3 在去年七月及八月舉行的一般選舉結束後，共出現了 196 個空缺席位。這些空缺席位可歸入以下三個類別：

- (a) **83 個空缺席位** — 包括 74 個居民代表及 9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80 條。由於沒有候選人競逐這些席位，因而產生這些空缺；
- (b) **106 個空缺席位** — 包括 93 個居民代表及 13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100 條。雖然這些空缺席位都可能有準候選人，但他們未能取得所需數目的簽署人(即五名)以提名他們為候選人，原因是有關鄉村的登記選民總人數不足六人；以及

(c) **7 個空缺席位** — 包括 5 個居民代表及 2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7 條。由於有 5 名當選的代表(4 名居民代表及 1 名原居民代表)在獲選後辭職及有 1 名居民代表當選後不接受職位，另有 1 名原居民代表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條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因而產生這些空缺。

1.4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必須舉行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空缺席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同意下，負責進行村代表選舉事宜的民政事務總署決定舉行首輪補選，首先填補(a)及(c)類別的 90 個空缺席位。由於法例規定候選人必須獲得 5 名選民簽署提名，而下一輪選民登記可望產生足夠數目的選民，以提名候選人參加補選；因此，第二輪補選會在下一輪選民登記完成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行，以填補(b)類別的空缺席位。

1.5 考慮到上一次區議會一般選舉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而農曆新年是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或三月期間舉行首輪補選。此舉可避免在差不多同一時間舉行兩項選舉而令村民感到混淆，亦可避免準候選人在農曆新年這傳統節日期間經常進行宴請活動以致無意中觸犯了有關舞弊行為的法例。

## **第二節 — 簽備工作**

###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6 條，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的憲報宣布，為選出候選人填補有關鄉村 90 個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空缺的補選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提名期則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五日止。

###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八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sup>1</sup>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 13 名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的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一**。

###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擬備工作手冊，並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2.4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選管會主席在廉政公

---

<sup>1</sup> 葵青區在有關期間沒有出現空缺，因此葵青民政事務專員並沒有在是次補選中獲委任為選舉主任。

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一些主要規定。約 40 名來自八個民政事務處(即北區、元朗、屯門、大埔、沙田、荃灣、離島和西貢)的職員出席了簡介會。簡介會的最後部分設有答問環節。

2.5 選管會參照二零零三年村代表一般選舉期間給予部分準候選人的意見，修訂了選舉指引第 4.3 及 4.53 段，把下列新規定納入其中：

- (a) 第 4.3 段 — “現任村代表”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也應被視為選舉廣告。
- (b) 第 4.53 段 — 如組織或團體就其正常職能及／或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活動所發布的物品涉及某名候選人；與選舉並無關係；以及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所發布物品不會被視為該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載有修訂指引的活頁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底送交各有關方面，修訂指引亦已於提名期發給補選候選人。

2.6 民政事務總署已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為已登記的選民提供在其所屬鄉村角逐的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和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抉擇時有所根據。除了有一名候選人拒絕為印製簡介單張提供資料外，其他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獲製簡介單張。

2.7 選管會主席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和選舉事務處的代表，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在沙田政府合署沙田區議會會議室，為候選人舉辦簡介會。每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被邀出席。

### 第三節 一 提名及選舉結果

#### 提名

3.1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截止提名時，選舉主任一共收到 34 份提名，其中 33 份證實有效，一份撤回。

#### 選舉結果

3.2 由於該 26 個居民代表席位和 7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各自都只有一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逐，因此所有 33 名候選人均因為無對手而自動當選。

3.3 在 90 個空缺席位中，有 57 個仍然懸空。選舉結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在憲報公布，見**附錄二**和**附錄三**。

3.4 由於是次補選的候選人是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因此每名有關的登記選民均獲發通知書及有關的候選人簡介單張，告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將無須進行投票。由於其中一條原居鄉村的候選人拒絕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資料，以印製簡介單張，因此該村的選民未能收到該候選人的簡介單張。

3.5 第 2.7 段提到的候選人簡介會亦相應取消。

## 第四節 一 投訴

- 4.1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亦即提名期展開當天)開始。處理投訴期原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結束(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投票日之後起計 45 日)，但由於是次補選的候選人是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而且補選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結束，因此處理投訴期提前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結束，亦即三月五日之後起計 45 日。
- 4.2 與上次村代表一般選舉一樣，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均負責處理有關是次補選的投訴。
- 4.3 在處理投訴期內，上述各方均沒有收到投訴。

## 第五節 一 檢討及建議

5.1 在是次補選中空缺席位一共有 90 個，但只有 33 份提名，此事反映有關村民對參選似乎並不熱衷，村民對於參與公開選舉的態度，將會影響公眾對於村代表選舉制度的代表性的信心。

5.2 **建議：**選管會得悉民政事務總署將就三層制鄉村選舉的選舉安排進行重大的檢討。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進行該檢討時，探討村民無意參與村代表選舉的原因，並鼓勵村民登記為選民及／或出任為村代表，為社區服務。

## 第二輪補選

5.3 正如第 1.3(b)段所提到，就該等少於六名選民的鄉村而言，另一次補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行，因為屆時新一輪選民登記工作已經完成，可望有足夠數目的選民簽署提名候選人參選 106 個村代表空缺席位。但是，鑑於二零零三年選舉的經驗和某些鄉村的實際情況，民政事務總署預計屆時部分鄉村或許仍未能湊集足夠的選民人數。

5.4 **建議：**選管會認同律政司的意見，即如果某條村的選民人數在下一輪選民登記工作後仍不足六名，則當局無須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該村進行第二輪補選。

## 第三輪和其後各輪補選

5.5 為方便安排第三輪和之後各輪補選，選管會同意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訂明日後補選的舉行時間。

5.6 **建議：**第三輪補選宜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月舉行，以免與二零零五年二月的農曆新年節期相撞。除非出現特別情況，以致需要在原定時間以外舉行補選，否則之後舉行的任何補選應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和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時段內舉行。

## 第六節 一 鳴謝

6.1 雖然是次補選的候選人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選管會仍感謝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尤其是出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人員，因他們在決定提名是否有效及為補選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上貢獻良多。

6.2 選管會亦謹向負責擬備本報告的選舉事務處致謝。

## 第七節 一 前瞻

7.1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籌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的另一次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 113 個空缺席位，包括上文第 1.3(b)段所述的 106 個席位；以及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三月期間因現任村代表去世而出現的 2 個空缺席位及因有村代表辭職而出現的 5 個空缺席位。

7.2 在十一月進行下一輪補選前，選管會須忙於籌備定於本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

7.3 雖然是次補選足以提述的不多，選管會仍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配合選舉須維持高透明度的一貫原則。